



##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網址：<http://www.cg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 3370

經本校 98 年 1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

# 長庚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重要事項	日期
1	發售簡章	98 年 12 月
2	網路報名 繳交報名費 郵寄相關初試表件	99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1 月 27 日(含)下午 5 時
3	准考證號查詢	99 年 2 月 4 日
4	准考證上網列印	99 年 3 月 5 日
5	筆試	99 年 3 月 20 日 工學院 管理學院 99 年 3 月 21 日 醫學院
6	公告初試及格名單 不需複試所組放榜	9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7	公告口試時間表	99 年 4 月 9 日下午 4:00
8	通過初試且複試需郵寄書面資料者	99 年 4 月 8 日~4 月 13 日(含)下午 5 時
9	成績複查	99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
10	複試日期	9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
11	放榜	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12	正取生報到	99 年 5 月 7 日

## 本校提供優厚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一、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提供獎學金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之學生。  
 碩士班：各所同年級之前百分之十可享有獎學金：每學期二萬元～學雜費全免。  
 詳請參閱『附錄二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學業優良獎學金』。
- 二、除上述獎學金外，擔任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者，另可領有『研究助學金』或『教學助學金』。  
 研究助學金：依研究計劃規定核定。  
 教學助學金碩士生：每月 8,000 元～10,000 元。  
 詳請參閱本校網頁教務規章「教學助教（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

## 本校學雜費收費為全國私立大學收費最低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碩士班	收費項目			合計 (單位：元)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臨床醫學所臨床醫學組、傳統中國醫學所、顱顏口腔醫學所	43689	15628	198	59515
生物醫學所(一般生)、醫學生物技術所(一般生)	20036	11537	198	31771
臨床醫學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護理學所、天然藥物所、復健科學所、臨床行為所、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所、早期療育所、生物醫學所(在職生)、醫學生物技術所(在職生)	32973	13604	198	46775
工業設計所、電機工程所、機械工程所、電子工程所、資訊工程所、光電工程所、醫療機電工程所、生化與生醫所 化工與材料工程所	32973	11334	198	44505
工商管理所、醫務管理所、資訊管理所	31520	7008	198	38726
商管專業學院	41720	7008	198	48926

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項目			合計 (單位：元)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護理所	39570	16326	198	56094
電子所、化材所、電機所	39564	13602	198	53364
企管所(預收 7 學分) 每學分費 6120 元	42840	8086	198	51124
資管所、醫管所(預收 6 學分) 每學分費 6120 元	36720	8086	198	4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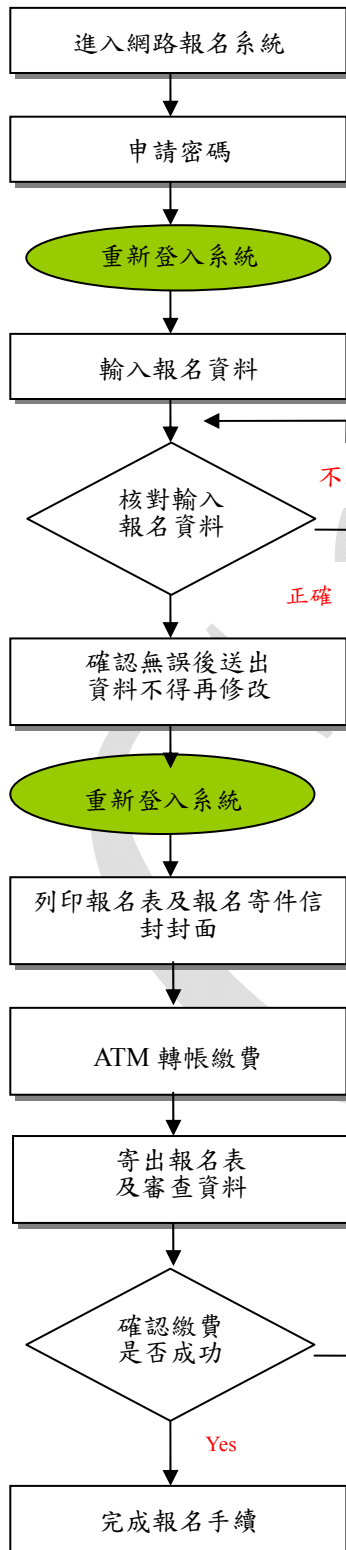
# 目 錄

項 目	頁數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注意事項：	1
肆、報名方式及程序	2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6
陸、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38
柒、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38
捌、錄取標準	43
玖、放榜	43
拾、報到注意事項	43
拾壹、成績複查規定	44
拾貳、考生申訴	44
拾參、簡章發售及交通資訊	44
拾肆、附錄及表件	46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9
附錄二、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50
附錄三、學校代碼對照表	51
附表：	
一、推薦函參考格式	
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四、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 (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適用)	
五、路線圖	

# 長庚大學研究所報名流程圖

-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9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27 日(含)下午 5 時止。
- \* 網址：<http://www.cgu.edu.tw>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 請使用 IE6.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為佳。

## 注意事項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函購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購買，亦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於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密碼。並確定有一可用之電子信箱(E-mail)。

送出後，再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完整之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按確認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重新登入系統後，方有列印及查詢功能。

登入後可列印報名表自存，若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者，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憑報名表上所列之繳款代號以 ATM 繳費，請自行保留繳費收據正本。繳款步驟請詳閱簡章。

寄出報名表(一般生除外)及各所應繳之審查資料。請自備 B4 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於繳費隔日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以上步驟需於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於 2 月 4 日起上網查詢准考證。  
**3 月 5 日起上網列印准考證**

## 長庚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二、各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貳、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若未如期修滿應修科目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各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不可同時報考本校二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二、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及初試有資料審查之所組或各所另有規定者，需檢附相關報名表件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才繳交、驗證。
- 三、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未能出具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七、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的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及肢體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
- 九、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若各系所要求提供「在職證明書」正本報名時須一並繳交（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 十一、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肆、報名方式及程序：一律網路報名，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及初試有資料審查之所組或各所另有規定者，併同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為準。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27 日(含)下午 5 時止。
- (二)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三)所有報名資料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更改報考系所組，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 (四)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期間，上班時間內本校備有電腦可供使用。

二、數位照片檔案上傳：

(一)考生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 3、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二)數位照片檔案應注意事項：

- 1、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照片檔。
- 2、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 3、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 4、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三、報名費：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筆試日期、科目及節次，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報名繳費期限：自 99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27 日(含)下午 5 時止。

(三)繳費方式：

- 1、繳費前須先完成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報名費轉帳繳款帳號(共 16 碼)。
- 2、本次繳費作業與中華郵政（行庫代碼 700）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3、操作流程如下：
  - (1)持郵局金融卡至郵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繳款」或「一般繳費」→輸入「繳款帳號」（個人報名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
  - (2)持郵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中華郵政代號「700」→輸入「轉帳帳號」（個人報名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

- 4、請確認轉帳手續完成，並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明細表為繳費憑據，請妥善保管。
- 5、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6、繳費完成交易後隔日，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四)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所開具之 9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99 年度若尚於審核中，持 98 年度亦可。)

**四、列印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一)報考一般生者(除初試有資料審查之所組或各所另有規定者)，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繳費即完成報名手續，不須郵寄報名表至本校，請考生自行列印報名表保存。

(二)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初試有「資料審查」之所組或各所另有規定者，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繳費後，應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 1、請以 A4 白紙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 2、將「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 B4 大小信封袋上。
- 3、將報名表、服務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報考所組規定初試有「資料審查」的文件，一併置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出。(請參考第 4~5 頁表格所列)

(三)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99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7 日止。

- 1、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3、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 點半至 12 點半，下午 1 點至 5 點(例假日除外)，送至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地址：(33302)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五)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500 元，餘數退還，其它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五、完成報名：**

以上一至四項，若有任一步驟未完成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狀況類別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系所組	(1) 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2) 在職證明書(正本)(依各所要求) (3) 服務證明書(正本) (年資依各所要求)	報名截止 (1/27)前,以郵 戳為憑。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組	(1) 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2) 服務證明書(正本) (年資依各所要求) (3)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詳見各所組說明)	
報考「護理學系」碩士班各組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2) 在職證明書(正本) (報考一般生可免) (3) 服務證明書(正本) (年資依各所要求)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碩士班初試有「資料審查」者：中醫學系天然藥物、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顏面口腔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工業設計學系	(1) 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2)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詳見各所組說明)	
以「低收入戶」報考	(1) 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1) 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2) 國內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 (3) 二年服務證明書(正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各系所組	請參考下頁表格「學制代碼 21」應繳交資料	

學歷證件部份	學制代碼	報考資格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20	(1) 99年6月即將畢業學生 (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 (2) 大學已畢業學生	報名時免附。	免寄
	33	三專畢業後滿2年	報名時免附。	免寄
	32	二專畢業後滿3年		
	35	五專畢業後滿3年		
	21	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名截止 (1/27)前，以郵戳為憑。
	21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	(1) 修業證明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21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正本)	
	21	國家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2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	(1) 技術士證(影本) (2)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碩士班】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 生物學組	微生物學組	生理暨藥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在職生 3 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14 名，合計 30 名	甄試生 16 名，合計 30 名	甄試生 16 名，合計 30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現(曾)從事生物醫學相關工作全職人員 2 年以上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筆試】(佔 80%)</p> <p>必考—生物化學</p> <p>選考—下列二科任選一科</p> <p>1、細胞生物學</p> <p>2、分子生物學</p>	<p>【筆試】(佔 80%)</p> <p>必考—生物化學</p> <p>選考—下列二科任選一科</p> <p>1、微生物學</p> <p>2、分子生物學</p>	<p>【筆試】(佔 80%)</p> <p>必考—生理學</p> <p>選考—下列二科任選一科</p> <p>1、生物化學</p> <p>2、藥理學</p>
	複試	<p>【資料審查】(佔 20%)</p> <p>筆試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的考生，須於 99 年 4 月 13 日(含)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下列資料至本所(第一醫學大樓 8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交資料者，不予錄取；未繳之資料，該項不予計分。</p> <p>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正本一份。</p> <p>2、書面輔助資料(如：實驗專題研究報告或自傳)，一份。</p> <p>3、如曾參與研究工作者需附研究指導教授推薦函。</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必考科目		
備註		<p>1、選考及就讀組別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定，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報考組別之專(兼)任教師(請參考各組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p> <p>2、同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按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p> <p>3、生物化學不含分子生物學。</p> <p>4、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為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該項計畫，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p> <p>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任職 2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正本。</p>		

系所組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內外科護理組	老人社區衛生護理組	心理衛生護理組	婦女兒童健康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8 名 合計 14 名	甄試生 5 名 合計 10 名	甄試生 3 名 合計 7 名	甄試生 3 名 合計 7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註 1)</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及護理師證書,且具有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1 年以上者。</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護理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護理師證書。為三年制者應至少從事臨床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2 年。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至少從事臨床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須於高考後具有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1 年以上。</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註 2)</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現服務於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醫院、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在職護理人員或專任護理教師或軍訓護理教師。</p>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 60%) 1、生理學 (30%) 2、生物統計 (30%) 3、內外科護理學 (40%)	【筆試】(佔 60%) 1、生理學 (40%) 2、社區衛生護理學 (60%)	【筆試】(佔 60%) 1、生理學 (40%) 2、心理衛生護理學 (60%)	【筆試】(佔 60%) 1、生理學 (40%) 2、產兒科護理學 (60%)
	複試	【口試】(佔 40%)	【口試】(佔 40%)	【口試】(佔 40%)	【口試】(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報考一般生,報考時須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報考在職生,報考時須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p>3、選考組別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4、同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按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p> <p>5、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含實習指導教師及研究助理)。</p> <p>6、報考本所內外科組一般生錄取者,需於開學一週內繳交最後一個工作離職證明,以確認全職學生身份。</p>			

系所組別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原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21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有志從事天然藥物研究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志從事天然藥物研究者。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 50%) 選考一下列科目四選二 1、有機化學 2、生物化學 3、藥理學 4、分子生物學  二、【資料審查】(佔 20%)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二千字以內之讀書計畫。 3、個人簡歷。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或專業表現等)。
	複試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備註	1、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二千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性向、背景訓練)、個人簡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或專業表現等)。 3、藥學科系報考者畢業時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所組別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原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4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4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獲有醫學士學位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醫、理、工、農及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方式	初試	<p>一、【筆試】(佔 40%)</p> <p>中醫基礎學科 (內容涵蓋中醫基礎理論及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等)</p> <p>二、【資料審查】(佔 3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大學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如推薦函(以三份為限)、著作、獲獎紀錄、專業工作表現等。</p>	<p>一、【筆試】(佔 40%)</p> <p>1、中醫基礎學科(50%) (內容涵蓋中醫基礎理論及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等)</p> <p>2、生命科學(50%)</p> <p>二、【資料審查】(佔 3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大學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如推薦函(以三份為限)、著作、獲獎紀錄、專業工作表現等。</p>
	複試	【口試】(佔 30%)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備註		<p>1、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各項審查資料一式三份。</p> <p>2、本所學位：具醫學或中醫學士學位報考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授予理學碩士學位。</p> <p>3、醫學士背景入學後，以進行中醫臨床診療相關研究的論文專題研究為導向，得依據研究內容撰寫碩士論文，並須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p> <p>4、非醫學或中醫學士背景者入學後，原則上須在第一學年修完「中醫基礎理論」及「中國醫學史」之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相關課程，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該課程。</p> <p>5、甲乙兩組考生名額得互相流用。</p>	

系所組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原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在職生 3 名	
	甄試生 12 名，合計 29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現服務於大學院校從事學術研究或醫療機構及生技產業之全職人員(不含研究助理)。</p>	
考試方式	初試	<p><b>【筆試】</b>(佔 60%)</p> <p>必考—生物化學(不含分子生物學)</p> <p>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分子生物學</p> <p>2、醫用臨床醫技學 (臨床細菌及病毒、臨床生化及血清、臨床血液及血庫，三選一)</p>
	複試	<p><b>【口試】</b>(佔 4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2、參加複試者，口試當天必須攜帶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推薦函二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供委員參考。</p> <p>3、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為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該項計畫，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p> <p>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p>	

系所組別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甄試生 5 名，合計 9 名。	
報考資格	各大學院校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具有醫師或牙醫師資格，牙醫師需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醫師為頭顱顏面相關科別，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初試	<p>一、【筆試】(佔 40%)</p> <p>顱顏口腔基礎醫學 (內容包含有關顱顏口腔之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分子及細胞生物學。)</p> <p>二、【資料審查】(佔 30%)</p> <p>(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研究論文。</li> <li>3、研究題目與計畫(中、英文)</li> </ol> <p>(2、3 兩項只須具備其中一項即可)</p>
	複試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含口頭報告研究論文或研究計畫(中、英文)。</li> <li>2、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li> </ol>	



系所組別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原復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甄試生 6 名，合計 16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志從事物理治療、運動科學、健康促進及復健醫學暨工程研究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醫學、工學、理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筆試】(佔 60%)</p> <p>必考—生理解剖</p> <p>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p> <p>2、運動科技</p>
	複試	<p>【口試】(佔 4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繳交一份讀書計畫。</p> <p>3、口試時需完成一份英文翻譯。</p> <p>4、本系各考科涵蓋範圍請參考本系網頁介紹。</p>	

系所組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原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原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	臨床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4 名，合計 9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8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教育部認可之 外國大學或學校，具有醫學、護 理、工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相關 背景，已獲得學士學位(含大四應 屆生)或同等學歷，並符合報考碩 士班資格者。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 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且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心理系畢業者。 2、醫學院各科系畢業者。 3、修習過「普通心理學」及與「統計 學」相關之課程，並獲得學分之其 他科系畢業者。
考 試 方 式	初 試	【筆試】(佔 50%) 選考一下列科目三選一： 1、職能治療學 2、心理學 3、生物統計學	【筆試】(佔 40%) 1、心理學 2、心理學方法
	複 試	【口試】(佔 50%)	【口試】(佔 60%)
同分參酌 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備 註		1、選考組別與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 名時選定。 2、口試時含口頭報告 10 分鐘，內容 包括自我介紹、讀書計畫、學術 主題等。 3、口試當天可選擇附上任何有利資 料，如成績單、口頭報告大綱、 履歷表、學術報告(一式三份)等資 料。	1、選考組別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考生於筆試通過後需備妥下列各項書 面資料(一式三份)於 99 年 4 月 13 日 (含)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郵戳為憑，以利 口試之進行： (1)履歷表或自傳(含學、經歷，曾參與 之學術活動等；A4 紙至多兩頁，雙 行間距) (2)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名 次) (3)推薦函兩封 (4)其他任何有利資料(如：學術論文或 報告等，至多三份) 3、口試日期為 99 年 4 月 17 日，口試時 含口頭報告 10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 紹、讀書計畫(含有興趣的方向及領 域)、學術主題等。 4、本所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年限一般需為 三年。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原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甄試生 4 名，合計 8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科系背景且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現從事與本所領域相關工作之全職人員(不含研究助理)。</p>	
考試方式	初試	<p>【筆試】(佔 60%)</p> <p>必考—應用數學</p> <p>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普通物理學</p> <p>2、放射物理學</p>	<p>【筆試】(佔 60%)</p> <p>選考—下列群組各選一科</p> <p>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生物化學概論</p> <p>2、生理學</p> <p>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普通化學</p> <p>2、放射化學</p>
	複試	【口試】(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考生於筆試通過後需備妥下列各項書面資料於 99 年 4 月 13 日(含)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第一醫學大樓 12 樓)，郵戳為憑，以利口試之進行：</p> <p>(1)履歷表或自傳(含學、經歷，曾參與之學術活動等；A4 紙至多兩頁，雙行間距)。</p> <p>(2)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名次)。</p> <p>(3)推薦函兩封。</p> <p>(4)其他任何有利資料(如：學術論文或報告等，至多三份)。</p> <p>3、口試時含口頭報告 5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讀書計畫(含有興趣的方向及領域)、學術主題及相關內容介紹。</p> <p>4、甲乙兩組考生名額得予流用。</p> <p>5、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p> <p>6、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p>	

系所組別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3 名，合計 12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醫護、物治、職治、語治、心理、特教及幼保等）。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 70%) 1、早期療育 2、兒童發展與研究法
	複試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1、口試當天請附上以下資料： (1)成績單。 (2)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A4 紙至少 5 頁，雙行間距）。 (3)履歷表（學、經歷，曾參與之學術活動）。 (4)其他任何有利資料。 2、口試請考生準備口頭報告，含自我介紹及研究方向（約 5 分鐘）。 3、本所以醫療為特色。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醫學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3 名
報考資格		<p>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並經衛生署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入學前完成專科訓練滿 2 年以上之醫師。</p>
考試方式	初試	<p>一、【筆試】(佔 40%) 分子生物學及細胞生物學</p> <p>二、【資料審查】(佔 3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在校成績單一式三份。</li> <li>2、研究成果著作(除期刊論文外，也包含碩士論文或初稿)、相關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li> <li>3、推薦函二~三封。</li> <li>4、碩士班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li> <li>5、個人履歷表一式三份(請將所有已發表及發表中論文列出，並附上論期刊之點數)。</li> <li>6、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醫學專業訓練 2 年年資證明文件影本。</li> <li>7、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li> </ol>
	複試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含口頭報告論文研究計畫(中、英文不限)。</li> <li>2、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li> </ol>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中醫系、呼吸照護(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系、物理治療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呼吸治療師證書，並具有呼吸照護實務相關經驗至少 2 年以上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之全職人員。</p>	
考試方式	初試	<p>【筆試】(佔 60%)</p> <p>1、呼吸照護學(50%) (含基本呼吸照護學、器材學、呼吸器生理及臨床運用)</p> <p>2、心肺重症醫學(50%)</p>	
	複試	<p>【口試】(佔 4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及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p> <p>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p>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組	控制與電力組	醫電與電路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1 名	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7 名，合計 19 名	甄試生 7 名，合計 18 名	甄試生 6 名，合計 18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理、工、醫、農、管理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有志從事研究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初試	<b>【筆試】(佔 70%)</b> 必考—工程數學 B (僅含機率與線性代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通訊系統 2、訊號與系統	<b>【筆試】(佔 70%)</b> 必考—工程數學 (僅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電子學 (包含電力電子) 2、電力系統 (包含電機機械) 3、自動控制	<b>【筆試】(佔 70%)</b> 必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工程數學 A (僅含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2、工程數學 B (僅含機率與線性代數)  選考—下列科目四選一 1、基本電磁學 2、計算機概論 3、邏輯設計 4、電子學
	複試	<b>【資料審查】(佔 30%)</b> 筆試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的考生，須於 99 年 4 月 13 日(含)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下列資料至本所(工學大樓 6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交資料者，不予錄取；未繳之資料，該項不予計分。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限 10 頁以內，如個人履歷、自我發展規劃、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在職生 6 名	
	甄試生 14 名，合計 42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學系或相關輔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li> <li>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li> </ol>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li> <li>2、需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仍在職者。</li> </ol>	
考試方式	初試	<p><b>【筆試】(佔 60%)</b></p> <p>必考—工程數學</p> <p>選考—下列科目六選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用力學</li> <li>2、熱力學</li> <li>3、自動控制</li> <li>4、機械材料</li> <li>5、機械製造</li> <li>6、材料力學</li> </ol>
	複試	<p><b>【資料審查】(佔 40%)</b></p> <p>筆試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的考生，須於 99 年 4 月 13 日(含)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下列資料至本所(工學大樓 4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交資料者，不予錄取；未繳之資料，該項不予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名次)。</li> <li>2、讀書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有興趣的方向及領域，A4 紙張列印，至多兩頁)。</li> <li>3、履歷表(學、經歷，曾參與之學術活動)。</li> <li>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成果、獲獎記錄、推薦函(二份)等。</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li> <li>2、初試成績優良通過者得參加複試。</li> <li>3、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li> <li>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li> </ol>	



系所組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名	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18 名，合計 43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b>【筆試】</b> (佔 70%)</p> <p>1、工程數學</p> <p>2、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p> <p>3、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p>	<p><b>【筆試】</b> (佔 70%)</p> <p>必考—物理化學</p> <p>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二：</p> <p>1、有機化學</p> <p>2、無機化學</p> <p>3、材料科學導論</p>
	複試	<p><b>【資料審查】</b> (佔 30%)</p> <p>筆試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的考生，須於 99 年 4 月 13 日(含)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下列資料至本所(工學大樓 11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交資料者，不予錄取；未繳之資料，該項不予計分。</p> <p>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限 10 頁以內，如個人履歷、自我發展規劃、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1、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p>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奈米元件及製程組)	乙組(電子電路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4 名
		甄試生 9 名，合計 23 名。	甄試生 9 名，合計 23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初試	<b>【筆試】</b> (佔 100%) 必考—工程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電子學 2、固態電子元件	<b>【筆試】</b> (佔 100%) 必考—工程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電子學 2、電磁學 3、電路學
	複試	科技英文(英翻中)	科技英文(英翻中)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科技英文	
備註		1、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初試成績優良通過者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以筆試總分為準；複試之「科技英文」成績需高於本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方能錄取。 3、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甄試生 12 名，合計 3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志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研究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理、工、醫、農、管理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b>【筆試】</b> (佔 50%)</p> <p>1、計算機數學（離散數學），計 50 分。</p> <p>2、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計 100 分。</p> <p>3、計算機基礎知識（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計 150 分。</p>
	複試	<p><b>【口試】</b> (佔 50%)</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1、口試時在校生需繳交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需繳交畢業成績單；如有專題作品及其他有利資料亦可提出以供參考。	

系所組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甄試生 15 名，合計 28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初試	<b>【筆試】</b> (佔 70%) 必考— 1、工程數學 2、普通物理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電子學 2、近代物理
	複試	<b>【口試】</b> (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1、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口試時在校生需繳交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需繳交畢業成績單。另外，有專題作品及其他有利資料可提出參考。	

系所組別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20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需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仍在職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b>【筆試】</b> (佔 60%) 必考—工程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應用力學 2、自動控制	<b>【筆試】</b> (佔 60%) 1、生理學 2、醫學工程概論
	複試	<b>【口試】</b> (佔 40%)	<b>【口試】</b> (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相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優先流用，若尚有缺額不同組別名額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p> <p>3、口試時在校生需繳交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需繳交畢業成績單。</p> <p>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系所組別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8 名
		甄試生 7 名，合計 18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工學、醫學、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初試	<b>【筆試】</b> (佔 70%) 選考一下列群組各選一科 下列科目二選一： 1、輸送現象 2、物理化學 下列科目二選一： 1、化工動力學 2、有機化學	<b>【筆試】</b> (佔 70%) 必考—生物化學 (不含分子生物學) 選考一下列科目二選一： 1、有機化學 2、分子生物學
	複試	<b>【口試】</b> (佔 30%)	<b>【口試】</b> (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1、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3、口試時在校生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已畢業者需繳交畢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並請自備有助於口試之個人資料。	

系所組別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	工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7 名，合計 17 名	甄試生 6 名，合計 18 名	甄試生 5 名，合計 14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初試	<b>【筆試】</b> (佔 100%) 必考—1、統計學 2、英文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經濟學 2、微積分	<b>【筆試】</b> (佔 100%) 1、統計學 2、英文 3、管理學	<b>【筆試】</b> (佔 100%) 必考—1、統計學 2、英文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作業研究 2、微積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統計學 2.英文		
備註		1、選考組別及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否則不予受理。 2、考試方式以筆試總分為準，無口試。 3、組內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必考科目為參酌順序。各組若有缺額，不同組別得依總分高低順序予以流用。 4、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少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始能取得畢業證書。 英文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 5 年內。 (1)托福舊制 (PBT) 至少達 525 分 (含) 以上。 (2)托福舊制 (CBT) 至少達 190 分 (含) 以上。 (3)托福新制 (IBT) 至少達 70 分 (含) 以上。 (4)雅思 (IELTS) 至少達 5.5 分 (含) 以上 (5)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 (6)多益 (TOEIC) 至少達 640 分 (含) 以上。		

系所組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2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b>【筆試】</b>(佔 70%)</p> <p>1、管理能力(以管理學、經濟學為主)</p> <p>2、分析能力(類似 GRE 形式，含統計、數理與分析能力)</p>
	複試	<p><b>【口試】</b>(佔 3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口試當日將進行英文閱讀測驗，同時建議考生自備有助於口試之個人資料。</p> <p>2、本班學生寒暑假期間需參加本所安排之醫院實務及健康照護組織實習課程。</p> <p>3、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少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始能取得畢業證書。</p> <p>英文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 5 年內。</p> <p>(1)托福舊制 (PBT) 至少達 525 分 (含) 以上。</p> <p>(2)托福舊制 (CBT) 至少達 190 分 (含) 以上。</p> <p>(3)托福新制 (IBT) 至少達 70 分 (含) 以上。</p> <p>(4)雅思 (IELTS) 至少達 5.5 分 (含) 以上</p> <p>(5)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p> <p>(6)多益 (TOEIC) 至少達 640 分 (含) 以上。</p>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	
	甄試生 15 名，合計 36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初試	<b>【筆試】</b> (佔 70%) 必考—計算機概論 選考—下列科目四選一 1、統計學 2、離散數學 3、管理資訊系統 4、醫護資訊系統
	複試	<b>【口試】</b> (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1、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口試時在校生需繳交在學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已畢業者需繳交畢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並請自備有助於口試之個人資料。	

系所組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甄試生 7 名，合計 20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一、【筆試】(佔 40%)</p> <p>1、產品設計 (佔總成績之 25%)</p> <p>2、設計概論 (佔總成績之 15%)</p> <p>二、【資料審查】(佔 10%)</p> <p>(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成績單</p> <p>2、學經歷簡表</p> <p>3、自傳及讀書計畫(二千字以內，應說明選擇工設所之理由)</p> <p>4、其他書面資料(如獲獎紀錄、著作等)</p>
	複試	<p>1、【作品集】 (佔 30%)</p> <p>2、【口試】(佔 2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複試成績	
備註	<p>1、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審查資料。通過初試者請將作品集於 99 年 4 月 13 日(含)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至本所(管理大學 6 樓)，郵戳為憑。</p> <p>2、筆試科目部分考題以英文出題及必須以英文作答。</p> <p>3、口試當日將進行英文期刊論文測驗。</p>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進階成人護理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及護理師證書，且具有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護理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護理師證書。為三年制者應至少從事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4 年。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至少從事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須於高考後具有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4 年（含）以上。</p> <p>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曾服務於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醫院、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或曾為專任護理教師或軍訓護理教師。</p>
考試方式	初試	<p>一、【筆試】(佔 35%) 內外科護理學</p> <p>二、【資料審查】(佔 25%)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正本、及護理最高之學歷證件影本（註 5）</p> <p>2、推薦信兩封</p> <p>3、專業資格證書（護理師證書等）</p> <p>4、臨床護理工作履歷（包含曾擔任職務、工作性質、年資證明文件及曾規劃之專案），及專業工作表現（含獲獎記錄或著作等）。</p> <p>5、「服務證明書」正本（註 1）</p> <p>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複試	【口試】(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總成績 2.口試成績
備註		<p>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在職專班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流用。</p> <p>3、上課時間安排於平日，排課以集中一日為原則，考生可自行上網參考本所歷年在職專班課程表。</p> <p>4、臨床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包括臨床教學經驗）。</p> <p>5、報考時請繳交護理最高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正本，若畢業最高學歷為非護理學系，請一併附上非護理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p> <p>6、報考時另須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p> <p>7、口試以評量考生之護理專業能力及研究能力為主，故研究方法學及考生將來研究方向是考生需準備的重點。</p>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學系或相關輔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電子、電機、資訊專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2、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2 年（含）以上電子、電機、資訊專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 35%) 電機工程概論（含計算機概論，基本電子電路）  二、【資料審查】(佔 45%)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1、歷年成績單 2、履歷表 3、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複試	【口試】(佔 2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總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2、在職專班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流用。 3、請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二份，推薦人不限工作單位主管。	

系所組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理、工、醫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化工或材料專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2 年（含）以上化工或材料專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 35%) 化工與材料 (內容包括：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物理化學、有機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高分子，任選三分之一試題作答)  二、【資料審查】(佔 45%)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履歷表 3、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複試	【口試】(佔 2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總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2、在職專班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名額流用。 3、上課時間可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辦理。 4、口試之前須繳交推薦函二份，推薦人不限工作單位主管。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學系或相關輔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電子、電機、資訊專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2 年（含）以上電子、電機、資訊專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 35%) 選考一下列科目三選一 1、電子學 2、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3、半導體元件物理  二、【資料審查】(佔 45%)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歷年成績單 2、履歷表 3、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複試	【口試】(佔 2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總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2、在職專班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名額流用。 3、上課時間可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辦理。 4、口試之前須繳交推薦函二份，推薦人不限工作單位主管。	

系所組別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醫務管理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具 4 年(含)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醫學系需畢業後 1 年，碩士學位者需畢業後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 4 年(含)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 30%) 醫管實務及分析能力 （含醫管實務 50%，分析能力 50%）  二、【資料審查】(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2、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
	複試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總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2、「醫管實務及分析能力」考試題型請參考醫管系網頁，亦可附回郵信封逕寄本系索取。 3、本班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五晚上及週六，但每月第一週不上課。	

系所組別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24 名
報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一、【筆試】(佔 40%)</p> <p>選考一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資訊管理</p> <p>2、醫護資訊系統</p> <p>二、【資料審查】(佔 30%)</p> <p>(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p> <p>3、讀書計畫(內容包含有興趣的方向和領域等，至多三頁)。</p> <p>4、推薦函兩份。</p> <p>5、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p>
	複試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在職專班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五晚上及週末全天；如因課程需求，則另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的晚上。</p> <p>3、在職專班部分因課程設計特殊，在學期間除雜費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p> <p>4、口試當日請自備有助於口試之個人資料。</p>



系所組別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甲類 24 名	乙類 16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醫學系需 1 年、碩士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且需 4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且需 14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一、【筆試】(佔 40%)</p> <p>分析能力 (含邏輯分析 50%，管理實務 50%)</p> <p>二、【資料審查】(佔 30%)</p> <p>(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得獎作品、專書論著等)。</p>	<p>一、【筆試】(佔 30%)</p> <p>分析能力 (含邏輯分析 50%，管理實務 50%)</p> <p>二、【資料審查】(佔 40%)</p> <p>(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得獎作品、專書論著等)。</p>
	複試	【口試】(佔 30%)	【口試】(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總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p>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本組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但每月第一個週六不上課。</p> <p>3、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每學期 8,086 元）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p> <p>4、報名時需填寫組(類)別，否則不予受理。本組之甲、乙類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流用。本學位學程之「財務金融組」若有缺額得依總成績高低流用至本組甲、乙兩類。</p>	

系所組別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招生名額	甲類 18 名	乙類 1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醫學系需 1 年、碩士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且需 4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且需 14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考試方式	<p>初試</p> <p>一、【筆試】(佔 40%) 金融常識 (含邏輯分析 50%，金融實務 50%)</p> <p>二、【資料審查】(佔 3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最高學歷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得獎作品、專書論著等)。</p>	<p>一、【筆試】(佔 30%) 金融常識 (含邏輯分析 50%，金融實務 50%)</p> <p>二、【資料審查】(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最高學歷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得獎作品、專書論著等)。</p>
	<p>複試</p> <p>【口試】(佔 30%)</p>	<p>【口試】(佔 30%)</p>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總成績 2.筆試成績	
備註	<p>1、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本組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但每月第一個週六不上課。</p> <p>3、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每學期 8,086 元）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p> <p>4、報名時需填寫組(類)別，否則不予受理。本組之甲、乙類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流用。本學位學程之「經營管理組」若有缺額得依總成績高低流用至本組甲、乙兩類。</p>	

**陸、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准考證號碼於 99 年 2 月 4 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另於 99 年 3 月 5 日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不另寄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及二吋照片一張至考場服務台申請補發。

**柒、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初試：

(一)筆試日期：

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99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醫學院各系所：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二)筆試地點：長庚校區(長庚大學及長庚技術學院)

初試之考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週內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前一日於考場公告，請事先上網查詢。

(三)考生應考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

(四)筆試科目時間表：

**筆試第一天：99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工學院碩士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20-10:00	10:20	10:30-12:10	13:10	13:20-15:00	15:30-17:1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	預 備 鈴	-----	預 備 鈴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 訊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控制與電力組	-----		-----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力系統 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醫電與電路系統組	-----		-----		工程數學 A 工程數學 B	基本電磁學 計算機概論 邏輯設計 電子學
機械工程學系	-----		-----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自動控制 機械材料 機械製造 材料力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甲組	-----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工程數學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 反應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乙組	-----		-----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註 2) 無機化學 材料科學導論

筆試第一天：99年3月20日（星期六）

**【工學院碩士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20-10:00	10:20	10:30-12:10	13:10	13:20-15:00	15:30-17:10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	預 備 鈴	-----	預 備 鈴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		-----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磁學 電路學
資訊工程學系	-----		計算機數學		計算機系統	計算機基礎知識 (註3)
光電工程研究所	-----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近代物理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甲組	-----		-----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自動控制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乙組	-----		-----		生理學	醫學工程概論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甲組	-----		-----		輸送現象 物理化學	化工動力學 有機化學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	-----	-----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分子生物學		

筆試第一天：99年3月20日（星期六）

**【管理學院碩士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20-10:00	10:20	10:30-12:10	13:10	13:20-15:00	15:30-17:10
工商管理學系財務管理組	-----	預 備 鈴	統計學	預 備 鈴	英文	經濟學 微積分
工商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		統計學		英文	管理學
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	-----		統計學		英文	作業研究 微積分
醫務管理學系	-----		-----		管理能力	分析能力
資訊管理學系	-----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離散數學 管理資訊系統 醫護資訊系統	-----
工業設計學系	-----		設計概論		產品設計(註4)	產品設計(註4)

筆試第一天：99年3月20日（星期六）

**【工學院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20-10:00	10:20	10:30-12:10	13:10	13:20-15:00	15:30-17:10
電機工程學系	-----	預 備 鈴	電機工程概論	預 備 鈴	-----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		化工與材料		-----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半導體元件物理		-----	-----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組	-----		醫管實務及分析能力		-----	-----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組	-----		-----		資訊管理 醫護資訊系統	-----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組	-----		分析能力		-----	-----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組	-----		金融常識		-----	-----

筆試第二天：99年3月21日（星期日）

**【醫學院碩士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20-10:00	10:20	10:30-12:10	13:10	13:20-15:00	15:30-17:10
生物醫學研究所	-----	預 備 鈴	生理學	預 備 鈴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學 藥理學
護理學系	-----		生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心理衛生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生物統計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	有機化學		藥理學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	-----		-----		中醫基礎學科	生命科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醫用臨床醫技學

筆試第二天：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醫學院碩士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20-10:00	10:20	10:30-12:10	13:10	13:20-15:00	15:30-17:10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	預 備 鈴	-----	預 備 鈴	顱顏口腔基礎醫學	-----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	-----		-----		生理解剖	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 運動科技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		-----		心理學 職能治療學 生物統計學	-----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臨床心理學組	-----		-----		心理學	心理學方法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甲組	-----		-----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學 放射物理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乙組	-----		-----		生物化學概論 生理學	普通化學 放射化學
早期療育研究所	-----		-----		早期療育	兒童發展與研究法
臨床醫學研究所 臨床醫學組	-----		-----		分子生物學及細胞生物學	-----
臨床醫學研究所 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		-----		呼吸照護學	心肺重症醫學

筆試第二天：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醫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20-10:00	10:20	10:30-12:10	13:10	13:20-15:00	15:30-17:10
護理學系	-----	預備鈴	-----	預備鈴	內外科護理學	-----

註：

- 1、考試前請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規定處理。
- 2、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乙組考生選考科目應選兩科，兩科同時作答，考試時間自 15:30 至 17:10 止計 100 分鐘。
- 3、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機基礎知識」考試時間自 15:30 至 17:30 整，共計 120 分鐘。
- 4、工業設計研究所「產品設計」考試時間自 13:20 至 17:10 整，共計 3 小時 50 分鐘。
- 5、各科筆試皆不得使用計算機。

(四)審查：部分所(組)初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五)1、初試成績優良通過者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2、初試成績通知單訂於99年4月8日(星期四)以平信寄發，請注意查收。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初試成績。

3、初試合格名單訂於99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4、口試時間表訂於99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5、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相關複試資訊，以致延誤複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複試：

1、複試需寄書面資料審查之所別，須於指定日期前將審查資料限時掛號郵寄各所(郵戳為憑)，未依規定者不予錄取。

日期	班別	所別
99年4月13日 (含)下午5時前	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2、複試採口試之所別，請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公告之各所口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口試，考生請務必依各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口試資格。

日期	班別	所別
99年4月15日 (星期四)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在職專班	護理學系
99年4月16日 (星期五)	碩士班	護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組
99年4月17日 (星期六)	碩士班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
	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99年4月18日 (星期日)	碩士班	早期療育研究所
	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組、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組、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組

3、複試採筆試之所別(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須於99年4月17日(星期六)，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筆試。

## 捌、錄取標準：

- 一、初試、複試科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所訂定之初試及複試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第五項各系所(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若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9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其餘各系所：99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錄取榜單將張貼於本校，並於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同日並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
- 三、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文件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正取生報到：訂於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凡未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之系所(組)，本校預定 99 年 5 月 7 日下午 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到。
  - (三)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99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 時止。
- 二、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三、99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繳費單另於 8 月中旬寄送至報到時所確認之通訊地址。
- 四、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系所畢業學分。
- 五、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六、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三條第 5 項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拾壹、成績複查規定：

- 一、收件日期：自 99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 50 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票恕不受理，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拾貳、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因而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參、簡章發售及交通資訊

- 一、簡章發售：
  - (一)簡章網路免費下載：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及各式表單，請自備報名信封(B4)。
  - (二)函購：每份新台幣 50 元，函購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郵票拒收，另須附上貼足郵資(普通信件 10 元，限時信件 1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B4)一只。  
**函購簡章 10 本以上者，本校將採用貨運方式寄送，回郵郵資部份，則採貨到付款方式。**
  - (三)至本校購買：至長庚大學第一醫學大樓二樓大廳簡章販售機投幣或教務處購買。
-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3) 2118800 轉 3370 或親洽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本校第一醫學大樓教務處招生組洽詢。  
如需各系所教學及師資各項資料可至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三、交通：

####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 1、汎航客運：

-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國道客運台北總站 D1 轉運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口第 5 月台，近台北捷運地下街南 3 出口）。
-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央東路 62 號前）
-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復興路 159 號）

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至長庚大學及長庚技術學院（校區相鄰）須另搭交通車。

(1)林口長庚醫院→長庚大學、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一樓正門

(2)長庚大學→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

為避免塞車造成延誤，請考生即早搭車，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 3278572

##### 2、三重客運：

- (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 2988-2133

##### 3、桃園客運：

-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 3753711

##### 4、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二)自行開車者：

##### 1、經高速公路→長庚大學：

林口交流道：下林口交流道後往文化一路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走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大學的校門。

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文化一路即可抵達。

※因文化一路捷運工程車流較緩，建議改走華亞科學園區替代路線。

##### 2、經省道→長庚大學：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大學（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大學（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四、住宿：林口地區飯店住宿有限請考生盡早安排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1、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鄰近長庚校區），

訂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2、華夏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5888。

3、福容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9388。

#### 拾肆、附錄及表件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附錄三、學校代碼對照表

表件一、推薦函參考格式

表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表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表件四、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

（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適用）

表件五、路線圖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入場應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分：（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三；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除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考科外，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試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卷或在試卷、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答)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除收回試(答)卷外，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略)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節錄於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 98.8.6 修訂)

- 1、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學務處以「長庚大學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受獎名冊」(表號 B01313)，由各所依據受獎研究生之前一學期成績資料及所上訂定之評核標準，評選出得獎研究生，並由各所通知得獎研究生填報其匯款帳號後，再由學務處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後，將受獎名冊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會計，俾供辦理付款作業。另學務處應公告得獎研究生名單，以資表揚。
- 2、研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成績為依據；甄試生與一般考生分開計算。
- 3、畢業班學生，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成績不列入此獎勵項目。
- 4、此項獎勵以一般生為限，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均不適用。
- 5、核發條件

名額	獎金額	各學科成績	備註
各所同年級之前 5% (含)	學雜費全免且金額不 得低於30,000 元	均需及格	
各所同年級之前 6-10% (含)	20,0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依規定正式分組，則逕按分組評核；而前 10% 之學生不足一人時僅頒發一名學雜費全免之獎勵</li> <li>2. 第一名學雜費全額未達 30,000 元者，核發獎學金額為 30,000 元。</li> <li>3. 各所應訂定評核標準，並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li> </ol>		

## 附錄三 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46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47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3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48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4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49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50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6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51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7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52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53	1001	東海大學
9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54	1002	輔仁大學
10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5	1003	東吳大學
11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56	1004	中原大學
12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7	1005	淡江大學
13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8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4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59	1007	逢甲大學
15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60	1008	靜宜大學
16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61	1009	長庚大學
17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62	1010	元智大學
18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63	1011	中華大學
19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4	1012	大葉大學
20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65	1013	華梵大學
21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6	1014	義守大學
22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7	1015	世新大學
23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68	1016	銘傳大學
24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9	1017	實踐大學
25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0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26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71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27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72	1020	南華大學
28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73	1021	真理大學
29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74	1022	大同大學
30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75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31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6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32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7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3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78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34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79	1027	慈濟大學
35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80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36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1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37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82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38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83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39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4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40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5	1033	長榮大學
41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86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42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87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43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88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44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89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45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90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91	1039	玄奘大學	136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92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37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93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38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94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39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95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40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96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1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97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42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98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43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99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44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00	1048	亞洲大學	145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01	1049	開南大學	146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02	1050	佛光大學	147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03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48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04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49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50	1195	馬偕醫學院
106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51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07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2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53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09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4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	1058	明道大學	155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1	1059	立德大學	156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57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3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58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4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59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5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60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61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7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62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63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9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64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20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65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21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66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22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67	M001	陸軍官校
123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68	M002	海軍官校
124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69	M003	空軍官校
125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70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26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71	M009	國防大學
127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72	M104	國防醫學院
128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73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29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74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30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75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31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76	9996	高考及格
132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77	9997	其他校院
133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78	9998	其他同等學力
134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79	9999	外國學歷
135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 長庚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考生簽章	99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9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申請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於 99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a)個人成績單影本
  - (b)成績複查申請書(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c)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d)回郵信封：請自行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 3、將此申請書及複查費函寄「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並加註「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成績複查」字樣。
- 4、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5、「資料審查」及「口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

- ◆ 本表共三頁，為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組、財務金融組、醫務管理組及資訊管理組者適用。
- ◆ 為提供研究所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報考組別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組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FAX:	
學歷 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年薪
	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全職工作之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主管 管理 經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工作內容	所管理之人數	掌控之 預算額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就讀 動機 與 未來 期望	<p>➤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目標、及期望。</p>
領導 成就	<p>➤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請不要著重在領導的情境細節，而是注重你個人如何成為有效率領導人的心得。(300字為限)</p>
學習 經驗	<p>➤ 成功的領導者善於從失敗中學習，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300字為限)</p>

專業 成就	<p>➤ 過去之專業成就、個案（如：證書、執照、獎項等,請附影印本）:</p>
推薦人	<p>➤ 請列舉二位適當人選，例如師長或主管姓名與電話，以供本所諮詢之需：</p> <p>1.</p> <p>2.</p>
<p>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p>	

※請檢視報名資料是否齊全，繳交請打勾✓：

	報名表		「服務證明書」正本(勞保資料證明亦可)
	個人資料表		最高學歷成績單（須有學校加蓋公印）
	其他_____		

